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浦农业农村委〔2025〕13号

关于下达万祥镇 2024-2025 年度 全域和美乡村创建计划的通知

万祥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 2024-2025 年度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镇《关于 2024-2025 年度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在 2024-2025 年度实施万兴村 1 个村示范村创建和万隆村、金路村 2 个村精品村创建。

二、同意你镇精品村创建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，请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浦东新区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实施方案（2024-2028 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浦委农办〔2024〕2 号）和《浦东新区全域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》（浦农业农村委规〔2024〕7 号）精神，并按乡村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可以行政村为实施主体，按年度采取简易程序落实招投标、合同等方式加快组织实

施。

三、请按《浦东新区全域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强化工期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加快组织实施，完成镇级验收；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落实审价审计要求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2024-2025 年度万祥镇万隆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一村一表
2. 2024-2025 年度万祥镇金路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一村一表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2025 年 1 月 10 日